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董事长邹炳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编写了《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了相应的修改。

本次修改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制度文件。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